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指引 (2025 年版)

一、办理事项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认定工作。

二、定级工作实施主体

定级部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定级组织单位：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公示中）。

三、受理对象

注册地在广州市内，申请工贸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的企业。

申请企业的行业分类应属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粤应急〔2019〕84 号）监管范围内。

四、办理依据

（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

（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2号)；

(三)《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版)》；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五)《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

(六)《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粤应急〔2019〕84号)；

(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八)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五、定级申请条件

新申请条件如下：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六、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企业应将提交的材料按要求整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下称“自评报告”），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封面、基本情况表（详见本指引附件 1）；

（二）目录；

（三）企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简介；
2. 企业主要经营项目；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4. 企业总平面及各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5. 企业生产经营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各类生产经营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表；
- 6 企业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 7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情况；
8. 企业主要消防设备设施、涉及特种作业和特殊作业及相关人员配备与持证情况。

（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相关制度与台账情况；
2. 近一年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情况。

（五）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

（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效（参照《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第五部分“核心要求”进行编写，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

（七）自评得分情况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

1. 自评评分表；
2. 自评得分情况、扣分项目汇总表；
3.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4. 自评扣分项目整改情况；
5. 自评结论。

（八）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承诺项）：

1. 承诺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承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设置或任命文件；

3. 承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承诺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5. 承诺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6. 承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结果；

7. 承诺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8. 承诺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9. 承诺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九）承诺内容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版）；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内容应包含相应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由主要负责人任命，内容应包含相应职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层级架构图；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清单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培训证书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清单及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4. 安全守法证明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本项可提供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
5.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格式自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相关文件（消防备案/验收文件、“三同时”相关文件）；
2. 有效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3. 有效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回执；
5.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录和操作规程目录；
6. 企业内部照片（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照片、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照片）；
7. 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七、办事流程

（一）新申请办事流程

1. 申报计划

企业自愿申请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有意愿建设标准化的企业需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关通知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下一年的建设计划（附件 2）。

2. 自评

拟申请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应成立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员工代表（至少一名）等作为成员，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一段时间后（原则上应运行一年以上），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自评。自评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鼓励企业依靠自身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与自评工作。

3. 提交申请

企业自评结果达到所属行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要求后，应按要求整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编写要求详见本指引第六部分），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应急管理局报送。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评报告的形式审查初审工作。通过形式审查初审的自评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推送定级组织单位进行形式审查终审。定级组织单位收到区应急管理局推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报告的形式审查终审工作。形式审查终审通过后，定级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企业，并出具《企业自评报告形式审查终审意见表》。

自评报告形式审查不通过的，由定级组织单位发回企业重新完善。企业收到意见反馈后，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内容并重新提交。

4. 系统申报

企业应在定级组织单位形式审查终审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到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https://aqjg.mem.gov.cn/appjjcjyhg/bzhxt/>）进行注册，并在“自评信息登记”与“定级申请”栏目按系统相关指引上传自评材料。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系统推送的企业自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并根据申请材料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材料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相关资料（企业盖章版自评报告、《企业自评报告形式审查终审意见表》、审核情况报告等）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

部门)报送,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现场评审

评审单位应在接收到评审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与受评审企业协商确定现场评审时间,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按要求向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现场评审计划(附件3)。

受评审企业应在评审前提前准备以下资料:

(1)准备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受评审方声明》原件一份、《自评报告》原件五份,自评报告应与所提交的《自评报告》一致,在首次会议开始前交至评审组。

(2)准备标准化体系文件1套。标准化体系所涉及的记录文件,应集中放置于评审地点并按要素分别摆放整齐,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均提供纸质版待审,相关证照和资格证一律需要查验原件。如果企业实行无纸化办公,请至少准备3台电脑、3组人员分别查看相关电子版文件。

(3)准备企业介绍PPT,企业介绍包括原辅材料、工艺简介、主要的设备设施、主要产品、平面布置图(另单独打印3份)等内容,时长不超过5分钟。

(4)准备好与会人员水牌,以及投影设备、稳定的无线WIFI、电源插排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5)应根据工艺流程(从原辅材料至成品的全过程)提前规划好现场评审的行进路线,以及按照企业管理规定准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 准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名册备查；应安排至少 3 名熟悉安全标准化工作和生产现场的企业管理人员参与评审或解答评审组提出的问题；

(7) 准备企业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与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手续性文件资料；

(8) 现场评审流程分为首次会议、生产现场与相关台账资料审查、末次会议三部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全程参与标准化评审工作。主要负责人需要现场就履职情况进行说明（提前准备履职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安全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生产经营的人员）须参加首次/末次会议；

2) 现场评审过程中，区应急管理部门、定级组织单位应派员到场监督，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将视情况派员到场抽查评审质量；

受评审企业聘请的第三方帮扶单位人员不得参与现场评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出席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代替企业回应现场评审组人员提问等。

3) 现场评审过程中，如企业对现场评审组的评审内容、评审意见等有异议，可向区应急管理部门与定级组织单位的监督人员提出；

4) 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评审报告（附件 5），初步确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和需整改的不符合项情况，并书面告知受评审企业。

如受评审企业不认可现场评审结果，应在现场评审结束前向定级组织单位提出。

6. 不符合项整改

受评审企业应在现场评审组送达现场评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特殊情况下无法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受评审企业应在整改期限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定级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并告知现场评审组。经定级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受评审企业完成整改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汇总为整改报告向现场评审组报送。评审单位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查。

受评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7. 评审报告审核

现场评审单位在完成现场复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至定级组织单位审核。定级组织单位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经审查现场评审报告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定级组织单位应当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评审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8. 定级组织单位抽查复核

定级组织单位抽取一定数量的申报企业（完成现场评审流程的企业）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复核。如现场复核发现评审单位未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等情形的，定级组织单位将

重新确定评审是否通过，并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报告。

9. 公示和公告

定级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审查意见书定期报送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审核确认后，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gz.gov.cn/>）、定级组织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组织核实。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定级部门予以公告。

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在定级有效期内，企业应当每年进行 1 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后，提交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如评审标准已经更新，应当按照新标准进行自评。

（二）再次申请办事流程：

已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按最新规定的程序再次申请定级。再次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定级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1.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5.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6.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复核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的申报流程如下：

- 1.企业按本指引第六部分的要求，准备自评报告和符合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交至定级组织单位，同时将自评报告上传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 2.定级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并根据申请材料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1）申请材料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2）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相关资料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 3.定级组织单位组织进行现场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1）复核结果达到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的，由定级组织单位定期报送定级部门确认。

(2) 复核结果为未达到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的，由定级组织单位书面告知企业。

4.复核结果达到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http://yjglj.gz.gov.cn/>）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予以公告。

对再次申请未达到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条件的，按新申请流程重新办理。

八、收费标准

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受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委托开展工作，应自觉接受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且其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

标准化定级工作过程中，定级组织单位与现场评审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如出现相关收费情况，企业可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反馈、投诉。

九、办理机构地点和办理信息

1. 办理机构：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定级组织单位）；

办理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62 号；

联系电话：020-83189503。

2. 相关网址及信息平台：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https://aqjg.mem.gov.cn/appjjcjyhg/bzhxt/>;

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glj.gz.gov.cn/>。

十、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30。

附件:

- 1.《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
- 2.《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度计划表》
- 3.《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计划表》
- 4.《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报告》
- 5.《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流程图》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上完全一致)					
住所	(应与营业执照上完全一致)					
类型	(应与营业执照上完全一致, 如“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精确到小类)		(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填写精确到分类小类)		
安全管理机构	(应填写本单位的实际安全管理部门, 如安全部、安管部等)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安全管理部门联系人)	固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小微企业 ☐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化工工作组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成员		(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相关部门负责人, 选填若干名)			
		(员工代表, 至少一名)				
是否聘请第三方咨询单位	☐ 是 ☐ 否	咨询单位名称	(为便于后续工作开展, 增加了此项信息收集)		联系人及电话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人员情况、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品种及最大储存量情况、主要消防设施情况、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主要建筑物及防火间距情况、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叙述、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台账简介等。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第5章“核心要求”的内容。
6.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7.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8.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指引第六条要求。

附件 2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度计划表

企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精确到小类)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 初次 ☐ 再次
申报行业	☐ 冶金 ☐ 有色 ☐ 建材 ☐ 机械 ☐ 轻工 ☐ 纺织 ☐ 烟草 ☐ 商贸				
拟申报时间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情况介绍 (可另附页)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计划表

企业编号:

填写日期:

年

月

[illegible]

附件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__初次/再次__申请等级__三级__

评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名	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 是 ☐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另附表提供）：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另附表提供）：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流程图

